|  |  |
| --- | --- |
| 文件名称：【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收入来源管理办法】 | |
| 业务模块：【 社会责任 】 | 责任部门：【综合管理中心】 |
| 文件编码：【CNDI-SH-G020101】 | 版 本：【 A/0 】 |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收入来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中国南山集团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集团慈善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章程》、《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制定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收入来源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来源应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章程的规定，明确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南山集团及所属企业、员工捐赠或资助。基金会承诺在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活动范围内合理使用捐赠方的捐赠。

第二章 基金会资金来源

**第三条** 为保障基金会自有资金充足，基金会实行资金补足计划，保证基金会自有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年度所需捐赠总金额每年在9月底前通过理事会决策，并报集团总经理审批。

**第四条** 集团应组织当年度盈利的全资、控股企业向基金会捐赠，补足基金会自有资金达到2000万元。

**第五条** 捐赠金额分配原则。根据集团审批确定的年度捐赠总金额和当年集团及所属企业经营状况分配捐赠金额。

**第六条** 每年11月底前，基金会会同集团战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捐赠金额分配原则，核算出集团总部和各公司认捐金额，并组织认捐。集团总部及各公司的捐款应在下一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各公司认捐金额应结合该公司的公益事业及年度总体发展战略的情况，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基金会通知的金额认捐，应及时报集团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基金会会同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重新核算认捐金额或取消该单位捐赠计划。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及捐赠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向基金会进行捐赠的企业，其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将其从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九条** 集团各公司应本着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根据基金会通知，与基金会签署捐赠意向书，完成捐赠程序。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跟进意向捐赠款到款进度，确认到账后基金会向各捐赠企业或个人开具合法合规捐赠收据，并加盖基金会公章。

第三章 基金会捐赠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捐赠方可以在内部宣传、大众媒体、网络平台、公开会议等各种场合下，以合理方式使用与捐赠事项有关的图片、视频和其它材料。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在年末向捐赠方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受益方情况、慈善公益效益评估等，保证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透明公正。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集团以外企业（单位、个人）的捐赠按照《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南山集团战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捐赠意向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 | |  | | | | | | |
| 实际付款单位  或个人名称 | |  | | | | | | |
| 捐赠单位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捐赠金额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付款时间 | |  | | | | | | |
| 捐款单位或个人  捐赠意向说明 | |  | | | | | | |
| 受捐单位银行账号 | |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开 户 行：工行月亮湾支行  账 号：4000021909200138988 | | | | | | |
| 受捐单位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捐赠承诺：  为支持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慈善事业的发展，我（单位/个人）自愿捐赠（出资） 元，作为基金会在扶贫、赈灾、助学等方面开展慈善项目的资金。在此，我（单位/个人）郑重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自有资金，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捐赠之日起，此项资金属于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资产，我（单位/个人）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  捐赠单位（公章）： 实际付款单位（公章）：  捐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